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参与金额、参与费率调整、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成立。

一、最低参与金额、参与费率调整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八节“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参与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时取消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以上调整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二、合同变更安排及生效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变更内容，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公告如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8%调整为 4.8%**。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提出退出申请（当天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4 年 7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调整如下：

1. 变更后取消原合同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的开放期，首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

2. 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每月 12 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和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3.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4.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及退出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